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3 年度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俊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簡璿宸

伍、結論：

一、上次(103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3 項，截至 103 年 7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附件 1，皆繼續列管，並請相關部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三、協助解決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案

(一)為協助解決延遲支付工程款情形，工程會業已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及建立通報系統，並將持續定期追蹤管控督促各機關儘速辦理付款，以促進工程預算有效執行，進而協助刺激經濟景氣。

(二)各機關執行公共工程應依契約規定落實辦理估驗計價及撥款作業，不應有不當延遲付款之情形。倘有履約爭議事項待解決而未付款，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已有相關規定，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各機關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估驗支付款項，另履約爭議事項，亦應儘速循調解、仲裁或訴訟方式解決，以避免影響廠商權益。

四、研議「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模式及管控機制」案

(一)為「務實掌握重大工程進度，準確預測完工啟用期程」，各重大公共建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建立以重要里程碑所構建之工程進度表。

2. 按照過去承商履約能力（估驗付款或施工能量）及未完工數量，估計正常狀態下可能完工啟用期程。
3. 倘有趕工計畫應檢視其內容對實質完工之績效，重新估計完工日期。
4. 完工啟用狀態（主體及週邊工程）亦應同時估計。

(二) 本案將規劃建立以月份為單位之模擬預測模式提供各機關參考使用，當政策指示相關計畫或工程需提前完工啟用時，協助主辦機關評估該政策期程之成功率（期望值）、檢視承商是否能如期達成，讓排定之期程有所依據並釐清分工項目及逾期責任。

(三) 本案經整合簡化填報表格、定義重要工作項目，請各機關協助提供之資料如下：

1. 請「103 年度列管 10 項指標性及 5 項次要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以計畫全生命週期建構「重要工作項目一覽表」並填報於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為避免重複填報，請於系統登錄「重要工作項目」資料後輸出表格即可），及填報「查核點（里程碑）辦理情形管控表」（為避免重複填報，請於原本每月即需填報之督導會報附件 3 資料填報即可），並提供「綱要時程甘特圖」、計畫關鍵事項、評估承商履約能力之方式、提供趕工計畫、完工營運整合、策略選擇及績效確認等相關資料。（需提供資料及填報方式詳附件 3）
2. 相關資料請各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及彙整，並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傳送工程會（wl383@mail.pcc.gov.tw），若為補助型計畫因涉及較多機關需較長作業時間，可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傳送。

(四) 請工程會依各機關提供資料，研擬「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模式及管控機制」，以協助工程主辦機關預測完工啟用期程並管控執行進度。

五、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且達成率較落後未達平均值 43.73%者，計有原民會 (19.93%)，另預算達成率較差未達 30%者尚有科技部 (15.85%)，請上開部會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二)各計畫或工程之執行機關不應為提高預算執行率，而有提前撥款或超額撥款之情形，不應錯把指標當目標，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025290 號函檢附之「103 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須知」(詳附件 2) 確實填報預算執行資料。

(三)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指標計畫(含 5 項次要指標計畫)截至 7 月底之平均預算達成率 45.99%，高於 204 項列管計畫之整體預算達成率 43.73%，請相關部會繼續保持。
2. 另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之 6 項計畫，分別為「第七輸變電計畫」、「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及「博愛分案」，請經濟部、交通部及國防部積極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並列為管控重點，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
3. 請交通部於下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補充說明「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施工材料與機具循小三通模式中轉工區臨時碼頭申請(材料中轉)事宜之辦理情形。

(四)關鍵計畫重要里程碑控管辦理情形

1. 重要里程碑已逾預定期限且計畫期程截至 103 年者，計有「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等9項計畫，請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退輔會、文化部及農委會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落後情形，並研提採取因應對策，避免影響計畫之執行完成期限。

2. 部分計畫未確實提報妥適之里程碑及落實填報管控資料(每月需填報之督導會報附件3資料)，如指標計畫之「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所訂定提報之5項里程碑，其中2項已完成、3項執行情形正常，惟截至7月底計畫年累計進度落後29.01%，且計畫項下之重要標案「環狀線CF660B區段標工程」進度亦落後9.68%，請各主管機關檢視主辦機關提報里程碑資料之妥適性並核實確認資料內容。

(五)本年即將啟用或通車之重大公共建設辦理情形

有關103年即將啟用或通車之重大公共建設，請各相關部會確實掌握執行進度，針對總累計進度落後超過5%之「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請文化部列為管控之重點，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以加速計畫之執行。

(六)監察委員建議安排民眾訪視公共建設計畫案

截至103年7月份，計有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科技部、國防部、文化部及客委會已辦理民眾訪視公共建設計畫行程，另103年8、9月份分別排定由原民會、衛福部辦理，請相關部會依預定時程配合辦理，並於完成訪視後2個星期內函復相關辦理情形資料，俾利彙整回復監察委員。

(七)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之異常狀況檢討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 69.97 億元，惟截至 103 年 7 月底之預算達成率僅 8.8%，主要係因台中擴建計畫用地取得作業未完成，請科技部督導主辦機關加速辦理相關工作，並於預定之 103 年 11 月底如期完成撥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審查評比作業原則經多次修正報院，於 103 年 8 月 4 日始奉行政院備查，請原民會未來陳報相關計畫時，應儘速依行政院及國發會審查意見修正送審，避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另請原民會依行政院備查之作業原則，加速辦理特色道路改善工程之調查、審查及核定作業，俾利相關工程早日發包施作，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條件及增進產業發展效益。

六、「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用地取得協調事宜

(一)交通部說明：

本案捷運系統 P403 墩柱用地（臺中市北屯區長春段 409-4 地號等 7 筆土地），因位於鐵路高架化工程路權範圍內，經各機關共同協調後，可採取臺鐵局與臺中市政府共同持分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以避免臺鐵局擔憂遭遇撤銷徵收之疑義並解決用地取得問題。

(二)臺鐵局說明：

1. 本局原則同意臺中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以有償持分撥用方式取得本局臺中市北屯區長春段 409-4 地號等 7 筆土地作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P403 號墩柱使用。
2. 臺中市政府如需先行使用上揭 7 筆土地，請該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0 點規定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且函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查，並於行政院核准撥用時同意其先行使用，本局配合辦理。

(三)內政部(地政司)說明：

1. 上開相關徵收取得之土地，倘經需用土地人(交通部)查明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嗣後變更使用用途，尚屬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範疇，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廢止徵收情形有別。
2. 另上開土地倘由需用土地人(交通部)持續依原徵收目的使用，於徵收土地一定範圍內附加做捷運墩柱之使用，係屬增加徵收土地之使用效能，似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申請收回規定之適用。
3. 未來倘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法定期間內申請收回，可請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針對該等土地「仍持續依原徵收目的使用」部分加強說明。

(四)會議決議：

1. 本案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鐵路用地兼作道路用地使用(得供捷運設施使用)，且依內政部(地政司)說明，該土地倘「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嗣後變更使用用途，尚屬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範疇，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廢止徵收情形有別」，另倘「持續依原徵收目的使用，於徵收土地一定範圍內附加做捷運墩柱之使用，係屬增加徵收土地之使用效能，似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申請收回規定之適用」，故請臺鐵局勿自行擴大解釋造成爭議。本案工程為國家重大建設，倘因本用地問題造成延宕，屆時將追究相關機關及單位之責任。
2. 各機關及單位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協助推動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勿僅關注固守自身利益而採取不符比例原則之作為，遭遇問題應主動徵詢相關機關或法令主管機關之意見，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適宜之因應作法。

3. 請交通部加強列管本案，商洽內政部共同積極協調臺鐵路、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中市政府，評估採取先行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方式辦理，並協助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加速辦理捷運墩柱施作，爭取工程施工時效。

七、工程會（技術處）、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及農委會報告「公共設施設計規範之設計使用年限編修辦理情形」

（一）主計總處說明：

有關部分機關清查設計規範後表示，其設計使用年限係以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為原則而不需辦理修編乙節，各部會公共設施設計規範之設計使用年限編修原則，係主管機關根據設施之重要性、可替換性等，訂定合適之設計使用年限，而財物標準分類係本總處依各機關意見彙整而成，就政府機關所使用之財物，為合理之區劃與分類，以加強財物管理，便利財物統計。爰各部會之設計規範是否需編修，應依其業務需求本於權責決定，而非以財物標準分類之最低使用年限為設計原則。

（二）會議決議：

1. 請各機關勿因主計總處公布之財物標準分類已有最低使用年限，而據此作為無需編修設計使用年限之理由。各機關應釐清設計年限、使用年限及耐久性三者意義之不同，設計年限應以 Marginal effect 之理念，依據現地實際情形調整及修正設計參數後訂定之，且設計年限之訂定理念主要適用於結構本體，相關附掛管線及配件則無需訂定與結構本體相同之設計年限。
2. 公共設施之設計是一項哲學、藝術，隱含很多哲理，並非固守、侷限於「年限」的概念，請各機關應明確掌握工程的使用目的，考量永續經營配合完善的營運維護計畫，設計出好的工程，減少維修或拆除重建之費用，減輕未來使用者的財務負擔。

3. 請各機關本於主管法規之權責，持續檢視、編修相關設計規範之設計使用年限，相關成果請分送工程會及其他機關參考，若編修過程遭遇問題可洽工程會共同研商。

八、工程會（工管處）報告「停工、終解約案件類別、態樣統計及檢討報告」

- (一) 本次報告已統計、分析停工及終解約之原因，並分項提出解決與預防措施，惟可進一步統計各機關終解約後重新發包施工之案件，並瞭解、分析其執行情形與成效。另經統計發現停工原因多屬可歸責甲方之因素，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應於開工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若遭遇問題亦應主動積極協調、解決問題。
- (二) 請工程會持續研議公共工程開工條件，並評估訂定開工通知檢核表提供各機關參採使用，避免公共工程於推動過程中發生停工及終解約，減少工期延宕、成本增加之情形，俾利相關工程順利推動。
- (三) 契約條款中涉及主辦機關開工前應協助辦理事項即屬「開工條件」，惟為避免所訂定之開工條件過於嚴苛造成爭議，請工程會徵詢相關主辦機關之意見，並妥善評估訂定。

九、工程會（企劃處、技術處）報告「公共工程決標、流廢標情形及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

- (一) 中央機關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之問題態樣通案 1 至 3 類型相似、各問題之分類細項不足，請補充說明，另請統計各問題態樣所占比率並和地方政府之問題態樣比率進行比較，亦請進一步依工程專責機關、非工程專責機關分類統計中央機關之流廢標情形，地方政府部分則請依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再予分類統計流廢標情形。
- (二) 請探討說明中央機關流廢標預算金額比率趨勢上升、地方政府趨勢下降之原因，另對於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之統計分析

及管控輔導工作，應加強互相交流並交叉比對資料，問題態樣歸類及分析格式應一致，請工程會持續補充修正。

(三)依據近3年之每月趨勢分析，於年初之流廢標件數與金額較高，建議各機關妥適規劃採購期程，避免期程過於集中，以免造成機關招標與業界投標量能失衡之情形。如有流廢標情形，各機關應儘速檢討改善並上網公告，以加速運用政府採購預算，投入經濟活動。

(四)請工程會持續掌握流廢標案件的辦理情形，若有異常狀況或特殊案件，應儘速洽請主辦機關或中央補助部會適時協助，以瞭解問題之癥結並減少流廢標情形。

十、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之專案報告議題案

(一)為掌握會議時程並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請工程會未來重點式安排專案報告議題。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倘遭遇困難問題需跨部會協調，或需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協助解釋規定、釐清疑義者，可提報工程會協調，另工程會透過訪查、查核等方式發現之問題，亦將主動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進行報告或說明。

(二)各主管機關除應主動列管「進度落後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外，亦應加強管控「計畫進度與工程進度不相符」、「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失衡」等案件，工程會並將安排相關執行情形異常之計畫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1. 「計畫進度與工程進度不相符」：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無落後，惟計畫項下主要標案「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二期主體工程」執行進度卻落後17.19%。

2. 「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失衡」：如「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水公司部份)」項下「清水加壓站」未完成發包、多段水量幹管尚待施作，計畫總累計進度截至7月底卻已達83.62%，且總預算達成率僅17.18%，計畫進度與

實際待執行工項及預算支用情形有明顯落差。

(三)本次「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執行情形(農委會)專案報告,因故延期至下次督導會報會議報告。

(四)預定於103年9月份之第7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請內政部提報「特種建築物申請作業流程及適用對象、注意事項與案例」專案報告:

- 1.說明「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申請特種建築執照遭遇問題及解決方式。
- 2.以「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為例,說明捷運用地之高架車站是否需申請特種建照。

陸、臨時動議

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

柒、散會(下午4時50分)